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花補字第456號

原　　告　松邑莊園民宿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碧松

訴訟代理人　王公勻

　　林之翔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雅斐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4日內，具狀補正附表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又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之訴，其訴訟標的係為否認被告所主張對於合夥之權利，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被告所主張合夥權利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原告本件起訴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被告對原告松邑莊園民宿事業之合夥關係不存在」、訴之聲明第2項：「被告許雅斐應偕同原告法定代理人吳碧松向監理機關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露營車乙輛(下稱系爭車輛)辦理車籍變更登記為松邑莊園民宿名義」等語。其訴之聲明第1項係否認被告所主張對於合夥之權利，依前開說明，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所主張對「松邑莊園民宿」權利之價

額為準，又原告雖提出「松邑莊園民宿」之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惟資本額並非被告所得主張之「松邑莊園民宿」權利價額，原告應補正「松邑莊園民宿」之合夥現財產總價值或民國11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並依「松邑莊園民宿」合夥現財產總價值或民國11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乘以被告合夥事業出資比例後計算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

㈡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核與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就其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原告應補正「系爭車輛起訴時之交易價格及交易價格計算方式」，並依系爭車輛起訴時之交易價格計算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

㈢原告應自行加計前開訴之聲明第1、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所定費率自行計算及繳納裁判費（前開裁判費應扣除原告前自行繳納之費用2,000元）。

㈣以上任一項如逾期未補正，即依上開規定駁回原告本件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周彥廷